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采字〔2024〕1244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息 公开管理工作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

为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提高政府采购信息查询使用便利度，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101号令）、《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关于进一步
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
243号）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青财采字〔2024〕695号）等相关文件，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信息的发布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青海分网—青海政府采购网（www.ccpq-qinghai.gov.cn，以下简称青海政府采购网）是中国

政府采购网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发布的唯一指定媒体，全省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全流程信息均在此网站进行统一发布。财政部门、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保其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按照《财政部印发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信息查询使用便利度的通知》（财办库〔2024〕30号）要求，自2024年4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项目各类公告和公示信息通过数据接口全口径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进行同步发布。

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时限要求

（一）采购前

1. **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2. **单一来源公告。**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二）采购中

1.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 **邀请招标。**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

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3. 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4. 竞争性谈判。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5. 竞争性磋商。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6. 询价。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 框架协议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开放式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供应商。

8. 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以公告形式邀请供应商的，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提交参与合作创新采购申请文件的时间自采购公告、邀请书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采购人应当向所有参与创新概念交流的供应商提供研发谈判文件，邀请其参与研发竞争谈判。从研发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可以对已

发出的研发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导致供应商准备时间不足的，采购人按照研发谈判文件规定，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供应商按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谈判小组给予供应商的响应时间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

9. 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后

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要求，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 框架协议结果公告。封闭式框架协议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应

在签订合同后 2 日内进行公告。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开放式框架协议征集人应当在审核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并动态更新入围供应商信息。

3. 终止公告。依法需要终止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4. 合同公告及变更公告。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5.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公告。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除按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采购信息外，采购人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6. 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主管预算单位应汇总所属单位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并于次年 3 月 15 日前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国办发〔2024〕33 号）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7.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投诉处理结果公告、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8.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月度记录不晚于次月10日前公告。

9. **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公告。**考核结果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省级各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内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审查机制、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 严格落实采购人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涉及的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更正公告和采购合同公告等全部信息进行审核,对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时效性负责。

(三) 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内容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主动公开受理投诉的电话、地址及投诉书范本,应严格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等要求,及

时完整公开投诉和监督检查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管处罚信息。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内容制作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政府采购信息实行权限管理和留痕管理，严禁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发布的用户名、登录密码等信息外借给其他单位使用。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所有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及其需要公开的附件中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不得出现错字、别字、漏字、重字、不规范用语等错误信息，相关地名、法律法规名称、党政机关和团体组织名称等专有名词应当规范填写全称，不得任意缩减；不得涉及第三方个人手机号和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采购项目信息中存在错误内容的，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最大限度保证公开信息完整准确。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评体系，督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对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体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法进行处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厅相关处室，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发
